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5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曾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因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：「（管轄法院）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顯見雙方已對上開契約涉訟一節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該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具狀提出異議，未以言詞陳述，不構成民事訴訟法第25條所定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不生擬制合意由本院管轄的效果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彭明賢